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104 學年度嘉南區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法

一、報名學生或其代理人參加登記分發時，應攜帶下列正本文件：

- (一)本會寄發之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
- (二)國民身分證(代理人須有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 (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第 16~18 頁 貳、報名資格】。
- (四)考生親筆書寫之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本項只適用於代理人)。

※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報名學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學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登記。若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申請補分發。凡遲到報名學生(是指報名學生未及時於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登記者)，於該群類結束登記以前得以報名學生實際到達登記現場當時正辦理登記之梯次補行登記，報名學生不得異議，如該報名群(類)別系科(組)學程均額滿或該群(類)別所有梯次已結束登記時，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補分發。

三、本會採分群(類)別分梯次方式辦理報名學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群(類)別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登記報名學生達最低登記標準為止。

四、各群(類)別登記分發均分發至該群(類)別各校系科(組)學程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若各校各系科(組)學程均額滿時，則以後各日各梯次均不再辦理登記分發報到。

五、本會依報名學生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如報名學生實得總分相同者時，以高職(中)三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又相同者，依次以統一入學測驗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與(二)合計成績、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畢(結)業年資加分成績較高者、出生年月日期較年長者優先分發，若所有比序皆相同，且報名學生欲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學程亦相同且餘額不足時，則增額錄取。

六、凡本會報名學生(A類報名學生及B類報名學生)，得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A類報名學生及B類報名學生得分別就本會所提供該類招生名額群(類)別之系科(組)學程名額，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學生就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該類招生名額：

(一)A類報名學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學程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學程仍有B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學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學程剩餘B類招生名額。

(二)B類報名學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因B類招生名額係供A類報名學生及B類報名學生依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故雖有B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B類報名學生特別注意。

七、本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兩階段作業：

(一)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

辦理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含特種生限持一般生身分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分發之。分發時若遇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同分，且同分比序至最後一項之分數仍相同時，而報名學生欲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學程亦相同且名額不足時，則增額錄取。

(二)第二階段(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

1、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未錄取或第一階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錄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外加名額分發(請慎重選擇，以避免落榜)。

2、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後實得總分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學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學程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學程區分A、B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科(組)學程A類及B類招生名額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如該系科(組)學程A類或B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八、報名學生依指示按座位編號順序排隊，並接受引導至唱名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隊或變更順序，如因離隊或變更順序，而失去原順位之分發權益，可能導致分發至順序較後面志願之學校各校系科(組)學程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九、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錄取學校櫃檯辦理報到手續，並由錄取學校當場按規定收取本會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原畢業學校加蓋戳章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將不予採認；報名學生領取錄取學校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始完成報到手續。

十、凡接受分發，並繳交證件、完成分發手續之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

十一、放棄分發：報名學生於分發現場發現已無合適之學校與系科(組)學程，可向工作人員告知並填寫「放棄分發聲明書」辦理放棄分發作業。

十二、放棄錄取：報名學生於分發結束後，若認為學校系科(組)學程不合自己興趣可填寫「放棄錄取聲明書」，放棄錄取後不能再重新登記分發，只能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報名學生經登記後在分發錄取之前申請辦理且完成放棄分發程序者或分發錄取後認為學校系科(組)學程不合自己興趣而辦理放棄錄取或退件者，皆不得要求重新登記、分發亦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

十四、本會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詳細說明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33 頁。